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慧文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20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920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「跟蹤騷擾防制」教育宣導資源
(如附件)，請貴校廣為宣導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4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彙整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本部相關宣導資源，請貴校加強對學生、教師之宣導，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